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**委托贷款对象**: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: 71,713 万元人民币
- 委托贷款期限: 1年
- 委托贷款利率: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 案》,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华冠环保公司") 提供委托贷款 71,713 万元人民币,委托贷款期限 1 年, 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,委托贷款将用 于华冠环保公司日常经营,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 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华冠环保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, 注册资本: 3,000 万元人民币: 法定代 表人:王赛:注册地址:保定市莲池区建国路399号:经营范围:环保技术、设 备研发,自来水生产和供应,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(限分支机构经营)。公司持 有其100%股权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华冠环保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16,429.42 万元, 净资产 385.64 万元; 2016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797.85 万元,净利润-208.4 万元。

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,华冠环保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15,853.69 万元, 净资产 2,755.11 万元; 2017 年 1-3 月营业收入 97.09 万元,净利润-180.53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华冠环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305,473.23 万元人民币,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7日

报备文件: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